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廣觀光,國人休閒旅遊蔚為風尚,帶動旅遊市場朝多元化的蓬勃發展,惟因旅遊市場資源有限,不免削價競爭致生劣幣驅逐良幣之反競爭結果,故為提昇產業整體競爭力,輔導旅行業轉型朝國際化、品牌化發展之政策,調整旅行業最低實收資本總額有其必要性,其中綜合旅行業因營業項目及範圍為各類旅行業之首,且交易量及營業金額大,如何確保其財務健全透明,使交易相對人(尤其是旅客)責任擔保之底線適度提昇,確保交易穩定性與信賴度,維護有效之營業競爭秩序,尤具指標性意義,爰宜先調整綜合旅行業之最低實收資本總額;又本規則就旅行業刊登旅遊商品或服務廣告之規範過於簡略,致適用上易滋困擾,及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規範尚有不足;再者,現行責任保險意外醫療保險額度常不敷支應重大事故衍生之善後費用問題;另查「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業經經濟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會商有關機關,於一零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修正,旅行業辦理國人赴大陸地區旅行業務已無須再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規則相關規定亦須配合修正,綜上,為使法規範能夠與時俱進並契合旅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計修正八條,刪除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調高綜合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修正旅行業代表人變更,其變更後之代表人,須取得股東資格滿一年,始得依原定保證金數額之十分之 一繳納保證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修正旅行業刊登廣告內容規範,俾旅行業者所提供商品或服務資訊正確揭露,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 條文第三十條)
- 四、增訂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者,應於該旅遊商品或服務網頁載明相關資訊,維護 交易安全。(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五、修正旅行業及其僱用之人員於經營或執行旅行業務,對於旅客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六、配合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修正旅行業受撤銷、廢止執照處分、解散或經宣告破產登記後,其公司名稱十年內不得為旅行業申請使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七、修正調高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為新臺幣十萬元,以符實務需要。 (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八、配合經濟部於一零二年三月一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 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旅行業直接往來」事項自該項目表中刪除,旅行業辦理國人赴大陸地區旅行已 無須再經主管機關許可,爰將本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 第十一條 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 規定如下:
 - 一、 綜合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 三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 六百萬元。
 - 三、 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 三百萬元。

綜合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 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 元,甲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 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萬元, 乙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 家,須增資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但 其原資本總額,已達增設分公司所 須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施行前之綜合旅行業,其資本 總額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者, 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增 資。

現行條文

- 第十一條 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 規定如下:
 - 一、 綜合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 二千五百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 六百萬元。
 - 三、 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 三百萬元。

綜合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 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 元,甲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 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萬元, 乙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 家,須增資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但 其原資本總額,已達增設分公司所 須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

- 說 明
- 一、 香目前經合法登記之旅行 業二千五百餘家,其中綜 合旅行業家數為一百十一 家,其業務量佔旅遊市場 八成以上,營業金額深具 有指標性地位,故如何確 保綜合旅行業財務健全即 有相當必要,再者,目前 旅遊市場競爭機制已趨成 熟,為維護營業競爭秩序, 避免觀光產業市場飽和、 旅行業林立下,產生削價 競爭等劣幣逐良幣的反競 爭結果,並輔導旅行業朝 國際化、品牌化發展,提 升交易穩定性與信賴度, 爰將綜合旅行業實收資本 總額由現行新臺幣二千五 百萬元調高為新臺幣三千 萬元。
- 二、 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 於第三項增訂過渡條款, 給予業者一定期間辦理增 資,俾資適用。
- 第十二條 旅行業應依照下列規定,|第十二條 旅行業應依照下列規定, 繳納註冊費、保證金:
 - 一、 註冊費:
 - (一)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一繳納。
 - (二)分公司按增資額千分之一繳 納。
 - 二、 保證金:
 - (一)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一百五十 萬元。
 -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六十萬元

- 繳納註冊費、保證金:
 - 一、註冊費:
 - (一)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一繳納。
 - (二)分公司按增資額千分之一繳 納。
 - 二、 保證金:
 - (一)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一百五十 萬元。

按旅行業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六目規定者,得按原定保 證金數額之十分之一繳納保證 金,但其代表人變更,而變更 後之代表人,非由原股東出任 者,依第五十八條第五款規定 應繳足原定保證金,鑒於實務 上旅行業為規避上述規定,採 分次方式辦理代表人變更,即 由該代表人先取得股東身分後 再變更為代表人,不僅無法落 (三)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六十萬元 | 實規範目的,亦增加行政作業 成本,爰將第二項第二款增列

-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 一分公司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五)乙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十五萬元。
- (六)經營同種類旅行業,最近兩年未受停業處分,且保證金未被強制執行,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得按(一)至(五)目金額十分之一繳納。

旅行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有關前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二年 期間,應自變更時重新起算:

- 一、 名稱變更者。
- 二、 代表人變更,其變更後之代 表人,非由原股東出任,且 取得股東資格未滿一年者。

旅行業保證金應以銀行定存單 繳納之。

申請、換發或補發旅行業執照 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 地址變更而換發旅行業執照者,免 繳納執照費。

第三十條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 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 具之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種類 及註冊編號。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 冊之服務標章替代公司名稱。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 符合,不得<u>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u> 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五)乙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十五萬元。
- (六)經營同種類旅行業,最近兩年未受停業處分,且保證金未被強制執行,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得按(一)至(五)目金額十分之一繳納。

旅行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有關前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二年 期間,應自變更時重新起算:

- 一、 名稱變更者。
- 二、 代表人變更,其變更後之代 表人,非由原股東出任者。 旅行業保證金應以銀行定存單 繳納之。

申請、換發或補發旅行業執照 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 地址變更而換發旅行業執照者,免 繳納執照費。

第三十條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 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 具之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種類 及註冊編號。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 冊之服務標章替代公司名稱。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符合,不得為虛偽之宣傳。

「取得股東資格未滿一年」, 俾填補規範上漏洞。

按旅行業所提供之服務屬無形的商品,對消費者而言存在著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現行第二項規定似過於簡略,致實務上認定標準滋生困擾,故為使旅行業者所提供商品或服務資訊充分揭露,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第三十二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 營旅行業務者,其網站首頁應載明 下列事項,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 查:
 - 一、網站名稱及網址。
 - 二、 公司名稱、種類、地址、註 冊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三、 電話、傳直、電子信箱號碼 及聯絡人。
 - 四、經營之業務項目。
 - 五、 會員資格之確認方式。 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 旅遊商品或服務者,應於該旅遊商 品或服務網頁載明前項所定事項。
- 第三十四條 旅行業及其僱用之人 員於經營或執行旅行業務,對於旅 客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依誠實及信 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原約定之目 的而為處理及利用,並應與蒐集之 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務時, 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 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 隨意將旅客解散。
 - 三、 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 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 四、 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 護。
 - 五、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 六、 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 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 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 客證照。
 - 七、 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 管,不得遺失。
 - 八、 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

- 第三十二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 營旅行業務者,其網站首頁應載明 下列事項,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 杳:
 - 一、網站名稱及網址。
 - 二、 公司名稱、種類、地址、註 冊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三、 電話、傳直、電子信箱號碼 及聯絡人。
 - 四、 經營之業務項目。
 - 五、 會員資格之確認方式。

第三十四條 旅行業及其僱用之人 員於經營或執行旅行業務,取得旅 客個人資料,應妥慎保存,其使用

不得媮原約定使用之目的。

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辦理旅遊時, 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

一、 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 隨意將旅客解散。
- 三、 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 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 四、 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 護。
- 五、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 六、 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 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 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 客證照。
- 七、 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 管,不得遺失。
- 八、 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

鑒於實務上旅行業除自設網站 經營旅行業務外,亦不乏利用 網路購物平臺銷售其旅遊商品, 於此情形固應有本條之適用, 惟因該網路購物平臺非旅行業 自設或專屬,規定利用網購平 臺之旅行業應於該網站首頁載 明本條各款事項有其困難,目 對消費資訊之取得而言,相關 資訊載明於網站首頁反不若載 明於個別商品(服務)網頁, 爱增訂第二項規定旅行業應於 該旅遊商品(服務)網頁載明 前項所定事項,俾資適用。

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保 護的範圍不再僅限於利(使) 用,蒐集的正當合理性及處理 之方式亦甚為重要,爰參照該 法第五條規定,將本條酌作文 字修正。

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 旅行業 經營之業務非僅辦理旅遊一項, 尚包括代售運輸事業之客票、 代辦簽證、代訂旅館……等, 爰將本條本文之「辦理旅遊」 , 文字修正為「執行業務」, 俾資周延。

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 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 契約,並依交通部觀光局頒 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 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 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 神狀態等事項;且以搭載所 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 不得搭載其他旅客。

九、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 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 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 定。

第四十七條 旅行業受<u>撤銷、</u>廢止 執照處分、解散或經宣告破產登記 後,其公司名稱於土年內不得為旅 行業申請使用。

申請籌設之旅行業名稱,不得 與他旅行業名稱或服務標章之發音 相同,或其名稱或服務標章亦不得 以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名稱為相同 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旅行業名稱 混淆,並應先取得交通部觀光局之 同意後,再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 名稱預查。旅行業申請變更名稱者 亦同。

大陸地區旅行業未經許可來臺 投資前,旅行業名稱與大陸地區人 民投資之旅行業名稱有前項情形者 不予同意。 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 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 契約,並依交通部觀光局頒 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 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 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 神狀態等事項;且以搭載所 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 不得搭載其他旅客。

九、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 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 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 定。

第四十七條 旅行業受廢止執照處 分或解散後,其公司名稱於五年內 不得為旅行業申請使用。

申請籌設之旅行業名稱,不得 與他旅行業名稱或服務標章之發音 相同,或其名稱或服務標章亦不得 以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名稱為相同 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旅行業名稱 混淆,並應先取得交通部觀光局之 同意後,再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 名稱預查。旅行業申請變更名稱者 亦同。

大陸地區旅行業未經許可來臺 投資前,旅行業名稱與大陸地區人 民投資之旅行業名稱有前項情形者 不予同意。 依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 「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 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 記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 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 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獲法院 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 得為他人使用,……」,爰配 合該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 俾期一致。

- 第五十三條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 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 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 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至少如下:
 - 一、 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二 百萬元。
 -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土萬元。
- 第五十三條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 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 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 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至少如下:
 - 一、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二 百萬元。
 -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每 一旅客意外所致體傷醫療 費用新臺幣三萬元之規定, 於實務上倘遇有重大意外 事故時,確有不足支付旅 客就醫所需費用,為保障 旅客權益,經交通部觀光 局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 一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旅行

- 三、 旅客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 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 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國內旅 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 元。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 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其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六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三、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八百萬元。
- 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 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 臺幣四百萬元,乙種旅行業 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 新臺幣二百萬元。_

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 法人會員資格者,其履約保證保險 應投保最低金額如下,不適用前項 之規定:

- 一、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四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 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 臺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 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 新臺幣五十萬元。

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 旅行業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

- 三、 旅客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 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 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國內旅 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 元。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 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其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六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三、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八百萬元。
- 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 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 臺幣四百萬元,乙種旅行業 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 新臺幣二百萬元。

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 法人會員資格者,其履約保證保險 應投保最低金額如下,不適用前項 之規定:

- 一、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四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 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 臺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 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 新臺幣五十萬元。

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 旅行業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

- 業、產險業等公協會討論 後認有酌予調高該投保金 額之必要性,且其保費增 加有限,爰將該醫療費用 由現行新臺幣三萬元,調 高至新臺幣十萬元。
- 二、復查,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其投保責任保險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十萬元,為使該二項法規規定具有一致性,爰將第一項第二款醫療費用最低投保金額修正調高為新臺幣十萬元。

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 部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 或全部無法完成時,在保險金額範 圍內,所應給付旅客之費用。 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 部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 或全部無法完成時,在保險金額範 圍內,所應給付旅客之費用。

第五十四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行業辦理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 旅行業務,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商 業行為許可辦法規定,申請交通部 觀光局許可。

前項所稱之旅行係指臺灣地區 人民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 許可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 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申請主 管機關核准赴大陸地區從事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 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至第 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 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 定,於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 理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旅行業 務時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按旅行業辦理赴大陸從事 旅行服務應申請交通部觀 光局許可之規定,其法源 依據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 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在大 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 辦法;復按,經濟部依同 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公 告之「在大陸地區從事商 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 事項公告項目表 」,原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旅 行業直接往來」列為許可 類項目,業經經濟部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會商有關機關,於一零二 年三月一日公告修正「在大 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 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 目表」,無須再經主管經 機關許可。另查「臺灣地 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 辦法」,業經內政部於九 十三年三月一日臺內警字 第〇九三〇〇七九八九一 號令修正名稱為「臺灣地 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而依前開條例第九條第 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 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 出境查驗程序,無須事先 經許可,綜上,爰將本條

	1□ → mrl7∧
	現 定 删除。